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6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购买其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4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0,555,55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增资，再由东方亮彩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

为规范东方亮彩和欧比迪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6月28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戊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20000008619025。

2、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在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4467256709，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6年6月28日，专户余额15,000万元。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20000008619025。

2、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4467256709。

3、丙方作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在丁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9767258204，该专户仅用于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6年6月28日，专户余额0万元。

4、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

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戊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丁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丁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戊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戊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